#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通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5-1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三房两厅一套，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3、承包方式：包工。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 联络电话：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的所需材料的数量。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

4、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3、隐蔽工程施工前(如：线缆、管路等)，乙方需拍摄照片给甲方，以便发生质量问题后，便于甲方维修。

4、工程保修期一年，从完工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装修期间，乙方组织的装修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以及伤亡，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应负责装修现场的安全管理，防火、防盗，严格管理进入装修现场的人员。

3、乙方在装修施工中凡涉及电路改造等特殊施工项目时，应由具备相关操作资格人员进行施工。

4、乙方如在装修过程中，造成设施、居室等部位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装修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己方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如因装修问题导致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发生，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六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 \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3.2负责协调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3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

3.6应按合同进度按时付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房屋设计师和驻地监理，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经认可后的设计图并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由各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提供方负责。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 ，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2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_\_\_ ) 乙方:

时间：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自行修建房屋室内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施工地点：\_\_\_\_\_\_\_\_\_\_

2、承包方式：按预算执行。

3、总价款：\_\_\_\_\_\_\_\_\_\_。

4、工期：自20xx年20xx年日竣工，工期为60天。

二、工程验收：

1、施工中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如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应视为验收合格。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工程款，60%计：\_\_\_\_\_\_\_\_\_\_元，做为材料款。

2、工程过半(木工结束)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工程款30%，计：\_\_\_\_\_\_\_\_\_\_元。

3、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其余总工程款10%，计：\_\_\_\_\_\_\_\_\_\_元。

4、如乙方在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改变施工内容要求，甲方应另行支付(差额)费用给乙方，工期顺延。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质保量如期竣工，凡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如期竣工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需承担总工程款1%作为罚金。

2、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应每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罚金。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因施工质量问题免费保修两年;

2、如因不可抗力损坏，乙方只维修，所用费用由甲方支付;

3、如人为损坏或需调整变更样式，乙方合理收费。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应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施工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

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_\_\_\_\_路(小区)\_\_\_\_\_幢\_\_\_\_\_号(单元)\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_\_\_\_\_(大写)元(其中：设计费\_\_元，管理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乙方工作

1.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

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作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甲方付清首付款后进场施工。

2.无。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姓名(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住宅装修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年月日

签证意见：

签证员：

签证机关(章)

年月日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五**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_\_\_\_\_\_\_\_\_\_\_\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住址：\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六**

相信有些人还没有写过装修的合同呢，这就一起学习一下。从整个装修过程来说，贴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施工步骤。其中包含了墙地砖的铺贴，同时还可以完成过窗台的安装。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个人家庭装修合同样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内楼房一套出售给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一套( 楼 室)，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包括储藏室一间，出售给乙方。

二、房屋价格为\_\_\_\_\_\_\_\_\_\_\_\_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将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条。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款当日须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并将原购买房屋的收款条等有关资料一并交给乙方。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五、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钥匙时，房屋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所有。

六、甲方保证房屋产权无争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路\_\_\_\_\_栋\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一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一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二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一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二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_\_\_\_元、设计费\_\_\_\_\_\_\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

第三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四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五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七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_元。

第九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一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二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三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三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_\_\_\_\_\_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本工程于\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开工，\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_\_\_\_日按延误工期\_\_\_\_日处理。不满\_\_\_\_日的按\_\_\_\_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四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一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工程保修期\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每逾期\_\_\_\_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_\_\_\_元-\_\_\_\_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1)\_\_\_\_室，计\_\_\_\_\_\_\_\_\_\_\_\_平方米;

(2)\_\_\_\_厅，计\_\_\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厨房，计\_\_\_\_\_\_\_\_\_\_平方米;

(4) 卫生间，计\_\_\_\_\_\_\_\_\_\_\_平方米;

(5) 阳台，计\_\_\_\_\_\_\_\_\_\_\_\_\_平方米;

(6) 过道，计\_\_\_\_\_\_\_\_\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清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工程。

5.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日，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天。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_\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_\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_\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剩余\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_\_\_\_\_\_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内容(见附表一和四)

(三)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见附表二和三)。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二)。

(六)工程期限\_\_\_\_\_\_\_\_\_\_\_\_日。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七)工程价款(见附表一)：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

金额大写：。

其中：材料费：\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元，

设计费：\_\_\_\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_\_\_元，

管理费：\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元。

(八)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要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九)乙方提出的工程报价，不得故意漏项、缺项。在甲方未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的前提下，竣工结算价的增幅不超过第一条(七)款所约定工程价款的\_\_\_\_\_\_\_\_%，超出\_\_\_\_\_\_\_\_%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设计

(一)见重庆市住宅装饰设计合同，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付的设计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二)设计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将会审意见记载于附表四内。

(三)施工图纸所标示项目与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有差异或抵触时，以工程报价表为准。

三、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由甲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范围等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义务

(一)对所装饰装修的住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已取得了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的委托，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二)甲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三)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四)开工日前天，若非乙方设计，甲方负责督促设计人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六)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施工使用，并承担其费用。

(七)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八)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九)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十)施工期内，将进户门钥匙交给乙方代表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甲方启用正式钥匙或提供新锁，当场由乙方安装后交付甲方。

五、乙方义务

(一)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二)乙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若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三)严格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24)，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四)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单位)的关系。

(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

(六)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条件和设施，不得浪费。

(七)工程竣工但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若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甲方有权查验。

(十)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安全。

六、工程变更

(一)工程项目及做法的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甲方代表与乙方签定书面变更单为准(见附件五)，确定增减项目及价差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二)若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材料供应

(一)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未经甲方验收或不符合附表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室内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或替换为价廉质劣的装饰材料、设备。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应按挪用或替换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四)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五)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_\_\_\_\_\_\_\_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若发生材料、设备质量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八、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三)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和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24)

3、双方约定：

(二)施工过程中双方对施工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三)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十、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修

(一)乙方应提前二日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参加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甲方既不及时通知乙方，也不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三)工程按时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若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存在须由乙方整改返工的.部分工程项目，乙方应在\_\_\_\_\_\_\_\_日内完成(特殊项目可由双方在第十六条中另行商定)，并及时通知甲方对其复验。因乙方责任返工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

(四)工程竣工后，双方约定由\_\_\_\_\_\_\_\_对本工程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五)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期限内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以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工程验收单的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七)，并将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等涉及隐蔽工程的走向图等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还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等资料;甲方在收齐资料之日起\_\_\_\_\_\_\_\_日内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若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八)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应付款项，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八)。

(九)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除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为\_\_\_\_\_\_\_\_年外，其余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_\_\_年。

2、(注：第2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不得低于第1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

(十)因甲方购买的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

十一、安全施工和防火

(一)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应及时向甲方指出，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要求乙方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注意施工安全。

(五)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一)双方约定按下表中第\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一次性付款：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工程款\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2、根据工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合同签定时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二)甲方应按第十二条(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据。

(三)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若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定后施工前，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赔偿，解除本合同。

(三)因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不予整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另请他人整改，与整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五)甲方责任

1、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除工期顺延外，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_\_\_‰的违约金。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责任

1、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2、经专业部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期延误。若乙方不予治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治理，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治理，与治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双方应根据责任大小合理分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_\_\_\_\_\_\_\_‰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也可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约定条款

合同附件：

附表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见详细预算表)

附表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见预算表的主材表)

附表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见预算表的基材表)

附表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见预算表的附件)

业主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2、人工费\_\_\_\_\_\_\_\_\_\_元;3、设计费\_\_\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5、搬卸费\_\_\_\_\_\_\_\_\_\_元;6、管理费\_\_\_\_\_\_\_\_\_\_元;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_\_%。剩余\_\_\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_\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责任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_\_\_\_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七**

家庭装修是把生活的各种情形“物化”到房间之中，那么装修个人家庭型

合同

范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修个人家庭型合同范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 \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1)不能提供水、电;

(2)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3)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4)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5)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6)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_份，双方各执\_\_壹\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_\_\_(签字) 乙方:x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双方：

(1) 甲方(发包方) 联系电话：

地址： 工作单位：

(2) 乙方：(承包方)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地区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总价款：【 元】，大写

4、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 天。

第二条， 工程施工图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工程施工队各持一份，甲方在确定图纸后应在施工图纸上签字认可，施工队依照图纸严格施工。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更改变动设计图纸，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甲方指定工程监理，则须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如无特殊要求，则由乙方指定本公司监理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工;

2、严格执行本地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3、严格遵守施工物业小区的物业管理条例;

4、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物品陈设，保证室内上下管道畅通;

5、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现场。

第五条， 甲方工作

2、提供施工期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的关系;

4、负责办理拆除原室内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管线变动审批手续;

5、物业部门需办理施工手续的，应提前通知并协调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和消防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做好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不计入预算费用内(详见工程预算书)，甲方应在变更单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变更所需款项方可施工，参照合同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工程顺延。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八**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_\_\_\_\_\_\_\_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_\_\_\_\_\_\_\_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六条、工期延误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_\_\_\_\_\_\_\_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_\_\_\_\_\_\_\_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份。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九**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3.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个月。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其维修起24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有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共\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十**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3.施工内容：；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7.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天；

工程总价款（金额大写）元，（金额小写）元。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保质保量，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合同价款的20%。剩余6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1.甲方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乙方

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如因施工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施工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36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预付款收据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日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十一**

随着生活环境越来越好,对家居装修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那么个人家居

装修合同

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家居装修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住宅楼(主体结构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花都区新华镇五华村七队 。

1.3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拱图纸及资料施工，每个工种完成后必须清理场地，做到

工完场清。

1.4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安全，包所有工具，包上下料、室内外脚手架。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xx 年 月 日开工，于 20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

1.7合同单价如下：(人民币大写)：

综合单价：92元/平方米(按投影面积计算，包排栅。)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伍沃钦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本工程工期定为120日历天(晴天)。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主体平直度不得大于1.5mm，墙体脚线平整度不大于1.5mm。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主体结构完成每一层付款：4000元(肆仟元整)。

(2) 每一层砌砖墙完成付款：20xx元(贰仟元整)。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30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一切安全费用及事故由乙方负责。

7.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8.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修

10.1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装修工程保修2年，防水工程保修5年，市政及外围工程保修2年。

10.2 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回乙方。 10.3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48小时内必须委派技术人员进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两分，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11.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3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1.6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1.7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10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二条 承包人义务

2.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2.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三条 工程变更

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3.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_\_\_\_月。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第一次 | 开工前三日 | 支付 元 |

| 第二次 | 工程进度过半 | 支付 元 |

| 第三次 | 双方验收合格 | 支付 元 |

4.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7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4.8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5.4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十二**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区\_\_\_\_路(小区)\_\_\_\_幢号(单元)\_\_\_\_室。

3、住户结构：\_\_\_\_室\_\_\_\_厅\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元，管理费(\_\_\_\_%)，税金(\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另计。

2、合同签订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60%，计\_\_\_\_元。工期至木工全部收口油漆工进场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5%，计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计\_\_\_\_元。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与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的1%;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的1%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价的1%。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乙方：

日期：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装修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工长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装修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工程面积：

1.2工程内容和做法(见附表)

1.3工程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2)清工辅料(3)包清工

1.4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开工前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运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

2.2供乙方施工所需要水、电为乙方无偿使用。

2.3负责协调邻里及物业关系，办理工人临时出入证和装修抵押金。

2.4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包括梁/柱/板/墙等)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5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

2.6如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到场，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现质量或规格差异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装修工程的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3.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公用设施管线。

3.4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操作不当造成原房屋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如：下水、地热、风道等)

3.5工程先期需预备材料的项目，乙方有责任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否则由于甲方致使工程停工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未搬进任何家具物品之前，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环保的初步打扫。

3.7施工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8乙方保证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为报价单的指定材料，具指定材料保质保真，如若施工过程中乙方欲更换指定材料，需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入场施工使用。

第四条决算方式与工程变更

4.1本工程决算方式，依据预算书中约定的单价为准。

4.2施工中遇有工程项目的增减，施工方案、工艺做法及工程预算造价，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决算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第五条工程违约责任

5.1工期定为()天

5.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开工，逾期竣工，每延误一或逾期一天，乙方按工程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5.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可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6.1甲方应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每一阶段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同乙方现场检查核实，甲方在乙方通知后，如不参加验收或参加验收却不在验单上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工程竣工以工程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准，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何修合同，(详见工程保修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合同经双方签字，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7.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签字终止合同。

7.3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不允许增减掉水、电、瓦、木、油任何一项。

第八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8.1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佰万仟拾元

工程内容和做法

就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装修、装饰工程乙方的工程责任。

力工：拆除经甲乙双方协商拆除之墙面、地面和屋内的部分装饰：包括厨房墙地面拆除、洗手间墙地面拆除、南北阳台墙地面拆除、厅中隔断拆除、厨房洗手间中间实墙拆除、室内部分软包拆除。电工：室内电路换线和部分线路改造。

水暖工：室内上下水改道、暖气装修。

瓦工：新建的厨房、洗手间(改到北阳台)的墙地面瓷砖铺贴，大厅地面铺砖。

木工：厅中简装吊顶、阳台橱柜(规格：高0.8米、宽0.5米、长1米)两个卧室棚角石膏线粘贴。

大白工：墙面石膏找平、刮腻子粉、滚乳胶漆、卫生工：初步简单打扫。

以下各种需甲方负责购买材料和部分安装。

瓷砖、地砖、大理石、暖气片及配件，地板、地脚线、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阀门、彩铝门窗、套装门、厨柜门、家电、防盗门、厨房家用电器、乳胶漆。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个人家装修合同一页篇十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厨卫

1)、\_\_\_\_\_室，计\_\_\_\_\_\_\_\_\_\_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_\_\_\_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阳台，计\_\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_\_过道，计\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计\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付款百分比金额

进程内容：

对设计、预算1000元签订合同

签订意向之日

认可付款时扣除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元

材料款100%

元

施工工费50%

合计

工期进度过半

施工过程中施工工费40%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10%

当天元

增加工程项目签订项目变更100%本文由城市猎房编辑整理，表应在补办手续时结算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新版家庭装修合同样本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法人代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